

給家長的注意事項【本單家長可自留存參】

貴家長您好：

本校由於學生人數及班級數過多，為提升教學品質，經教育局整體考量的結果列為學生人數總量管制學校，請貴家長依下列規定於 **113年2月29日至3月1日上午9時至下午3時**，攜帶**本通知單及下列相關證件到本校**辦理登記，以保障貴子弟就學權益。

一、總量管制學校新生入學順序如下：

- (一) 學生與其直系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共同設籍於本校學區 6年以上者 (即 107年9月1日以前設籍者)，請攜帶 **戶口名簿正本、影本**到校登記。
- (二) 學生與其直系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共同設籍本校學區 未滿6年者，請攜帶 **戶口名簿及下列證明文件之一正本、影本**各乙份到校登記，經本校查證有居住事實者，依下列順位分發本校就讀。

1. 學生之直系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持有同址坐落學區內房屋所有權狀證明。
2. 公家宿舍配住證明。
3. 足以證明居住事實之房屋租賃契約或水費、電費收據。

(證明文件之所有人姓名需為學生之直系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

依上開規定分發後，本校仍有缺額時，依設籍先後分發至額滿為止，其餘未受分發之學生則改分發鄰近學校就讀。

二、同一順位，有下列條件者優先入學，學生設籍學區內之區公所列冊低收入戶、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或父母其中一方持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

三、未符合上開規定者，請家長填寫「新生已提前入學或因故不就讀本校回報單」，並於 **3月1日前**寄(以郵戳為憑)或送回。本校將依家長意願改分發至鄰近未實施總量管制學校或空間充裕學校就讀。逾時未送回者，本校將逕予改分發。另本校於 **2月29日至3月1日**受理設籍於本校所屬學區且通過提早入學初選鑑定之學童審查作業。

四、**113年3月11至12日**確定新生錄取名冊及改分發名冊，並公布於本校公布欄，名單包含通過提早入學初試鑑定且符合上開入學資格者之學童。

五、**新生入學通知單**將另由「區公所」(或學校)寄發貴家長，並請於 **113年3月28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下午4時**、**3月29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4時**、**3月30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11時**，持入學通知書及戶口名簿等至分發之學校報到或線上報到；如屬新生名冊，持**入學通知單及戶口名簿**等至本校或改分發學校報到或依入學通知書上QRcode採線上報到。

備註：本市提早入學鑑定複選通過名單於113年3月19日(星期二)公告於教育局網站，未通過提早入學鑑定之新生，應自新生名單取消，倘本校仍有缺額者依序遞補之。

高雄市鼓山區龍華國小敬啟

*** 其它相關訊息，可參考本校網站 <http://www.lhps.kh.edu.tw>

*** 有任何疑問請洽 07-5553086 轉 16 或 13(註冊組長陳關弘老師)